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员村005号

当事人：广州萧十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3475162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显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田心路自编28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长期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田心路自编28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广州萧十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田心路19号一楼）在该地址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餐饮食品加工服务的违法行为。经营者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无证经营。2020年7月29日，广州萧十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REDACTED] 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20年8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8月6日，广州萧十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REDACTED] 前来我局接受第二次询问调查。2020年7月29日检查时发现经营单据，经调查违法所得为6759.4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REDACTED]、负责人 [REDACTED] 等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和资质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我局采取的措施等；

3. 现场有加工中心批发出库接单小票，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和违法所得；

4. 7月29日、8月6日两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餐饮服务的具体情况。

5. 我局8月4日向员村派出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函和派出所《关于协助调查员村田心路自编28号的复函》。

2020年9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员罚告〔2020〕0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6759.49 元；
- 3、处 50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56759.4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州市建设银行天河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74835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